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監 事 會 換 屆 選 舉 監 事 的
建 議 人 選 修 訂
及
二 零 一 七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至十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n）。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的建議人選修訂	2
臨時股東大會	3
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劉旭軍先生(副總裁)
黃雲建先生(副總裁)
戴日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5、16樓

非執行董事：

焦軍先生(代主席)
何願平先生
馮壯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敬啟者：

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的建議人選修訂
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選舉的建議人選變更提呈的經修改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至十頁)。

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的建議人選修訂

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曹晉聞先生(「曹先生」)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最近,本公司收到通知,曹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由於曹先生不參加重選,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曹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13已被撤銷。

曹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均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不參加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

同時,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7%的股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加入審議《關於委任胥翠芬女士(「胥女士」)為獨立監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修訂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胥女士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有關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胥女士,46歲。胥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胥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評為正高級會計師。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天華實業總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歷任貴研鉑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59)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在貴研金屬(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在雲南省貴金屬新材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所披露外，胥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胥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有關選舉胥女士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經修訂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胥女士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亦將同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考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及市況審議及(如適合)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適時與胥女士簽訂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胥女士在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至十頁內，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顯示重選曹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已被撤銷，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重新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寄發。

任何已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已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惟不會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股東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對載於補充通告內擬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替。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決定，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胥女士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鑑於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寄發。

最近，本公司收到通知，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曹晉聞先生(「曹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由於曹先生不參加重選，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曹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13已被撤銷。

同時，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7%的股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加入審議《關於委任胥翠芬女士(「胥女士」)為獨立監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取代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建議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投票欄。請使用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而非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的需要，謹此修訂本公司章程
- (a) 動議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修訂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第(a)段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何願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馮壯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郭科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胡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馬世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3. 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胥翠芬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由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顯示重選曹晉聞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已被撤銷，亦無載列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委任胥翠芬女士為獨立監事之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隨補充通告附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3. 任何已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已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惟不會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股東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對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擬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替。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經公證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0871-67209716

傳真：0871-67209871